

技擊系大四分流通知

致 大三升大四同學：

為落實大四分流制度，及早視學習需求或興趣調整大四課業，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三系的分流標準(如下表)。

技擊運動 技術學系	1.在學期間曾獲全國正式錦標賽前六名者。 2.三年級上學期專長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3.如未符合標準第 1 項及第 2 項者，須提出教練推薦函始得申請。 4.大四以上選手組學生，優先保障住宿權，其餘組別學生之宿舍申請與分配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辦理。 5.107 學年度起，參賽經費僅補助一至三年級及四年級以上選手組學生。 6.經本系相關會議審查後始得選讀。
--------------	---

目前四年級專長訓練課程已列為選修課程，須符合分流標準方能選課並優先住宿，其餘同學住宿僅至本學期結束(~7/31)，若新學期要住宿，請配合學務處申請宿舍之規定申請。

以下名單同學 (如附件) 為三上(110-1)專長訓練成績未達 80 分者，請同學自行擬訂「大四選課計畫」並主動找導師簽章；若大四還想繼續訓練比賽，請先積極徵詢各代表隊總教練同意並簽名，再跟導師提出大四選課計畫。另，若達 80 分(即不在名單內)且仍想選擇大四分流者，須放棄優先住宿資格，並徵詢教練同意簽名，同時也請擬訂大四選課計畫並主動找導師簽章。

檢附本系三上專長訓練成績未達 80 分名單，及大四選課計畫(空白格式)各一份，敬請師長簽名後，於 6/1(三)中午 12 點前繳交系辦存查。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敬啟 111.4.19

國立體育大學技擊系大四選課計畫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檢附歷年成績(請向系辦申請)

申請原因：1. 大四分流

1-1. ☐ 三上專長 < 80 分；1-2 ☐ 自願提出，教練同意：_____1-2. ☐ 大四繼續修專長(三上專長 < 80 分)，教練同意：_____

學期	學分數	累計學分數	選課計畫
1101(含)之前	(a)	免填	免填
1102 現在	(b)	(A=a+b)	免填
1111 未來	(c)	(B=A+c)	選修 XX 系 xxx 課(n 學分)，請條列： ☐ 1.技擊系 SC462 運動產業實習一 (6 學分)
1112 未來	(d)	(C=B+d)	選修 XX 系 xxx 課(n 學分)，請條列： ☐ 1.技擊系 SC463 運動產業實習二 (6 學分)
總計		(同上 C)	需同時符合以下 2 點： 1.>128 學分(含通識) 2.符合系上畢業門檻

★ ☐ 我已知道 111 學年度無法優先住宿。 **繼續修專長者免勾**★ 家長是否知情：☐ 是 ☐ 否，請導師與家長聯繫確認。 **繼續修專長者免勾**

申請人(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111/5/____)